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0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8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劳动南路56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7674.19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09月30日至2024年09月30日	合同价格	98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	李泽球
施工单位	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	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罗志闯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7674.19m ² ，建筑共3栋，1#栋保障性租赁住房3446.36平方米，2#栋保障性租赁住房3446.36平方米，3#栋服务用房781.47平方米，主要包括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安装工程、室外附属工程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